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1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郭芳成

代 理 人 趙興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樓及
地下0樓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郭淑琴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聲請清算復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

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郭芳成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前因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3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3號消債聲請免責事件案卷核閱屬實，堪認聲請人已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受免責之裁定，並於114年1月17日確定。是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宛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李品蓉